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

異議人 陳月好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548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又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8月29日114年度司執

01 字第454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
02 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3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如遭解約，異議人將難以負擔
05 龐大醫療、手術及看護費用支出，且解約金遠低於債務，相
06 對人獲償金額與異議人喪失之保障相較，顯然失衡。又異議
07 人係於81年間即已投保，並非為規避債務而為，所需保險金
08 以刷卡陸續給付，且已動用保單借款，而附表所示保險均為
09 醫療險，應不得扣押並解約取償等語。

10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1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下
12 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3 的：(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
14 約）之解約金債權；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
15 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16 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
17 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
18 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19 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
20 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21 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
22 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23 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
24 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
25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強制執行原則）第5
26 點第2款、第6點及第13點第1項甚明。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29 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由執行
30 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548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31 理，並於114年6月24日對新光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命令（下稱

01 系爭扣押命令)，新光人壽公司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具狀
02 陳報異議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存在，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
03 事件卷宗屬實。

04 (二)附表所示保單主約均有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性質，經新光
05 人壽公司陳報在卷，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系爭強制執行原
06 則第5點第2款規定，附表所示保單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07 行之標的。故本院民事執行處就附表所示保單所為扣押執行
08 行為，尚難認妥適，原裁定就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駁回異議
09 人之異議，自有未合。

10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部
11 分之異議，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
12 有理由，應予廢棄，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翁志瑋

23 附表：

24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1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D0000000	陳月好/陳月好	176,713元
2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AEFE925090	陳月好/蕭惠銘	164,312元
3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D0000000	陳月好/蕭文彬	367,006元